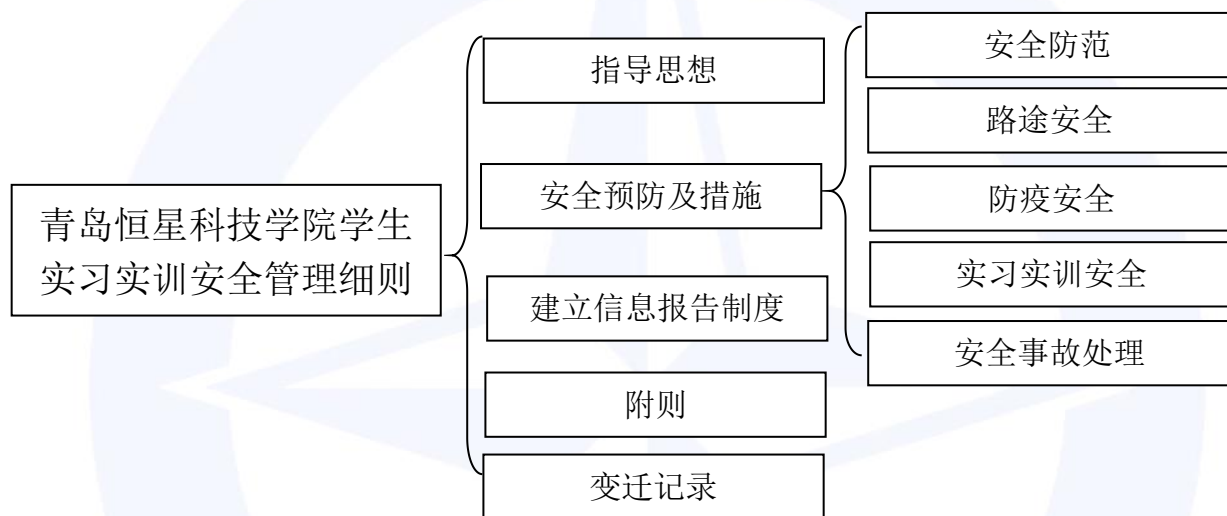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细则

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 号，以下简称《规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加强实习实训过程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控制，规范应急事件处置效率，不断提高学校处置学生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学生校内外实训。

概览图



1. 指导思想

为确保学生在实习实训中出现安全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处理工作，将安全事件对师生的人身、财产、实习实训场所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与社会稳定，建立学校、用人单位、学生骨干、家长、社会五位一体的实习实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体系。

2. 安全预防及措施

2.1 安全防范

(1) 学院职责

① 申请

学生凡外出参加实习实训，由二级学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实习实训项目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数、学院负责人、实习实训项目负责人、实习实训场所负责人、企业地点、疫情防控预案等。

② 安全教育

学院对参加实习实训的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全体参加人员讲明纪律、进行安全教育和实习实训所在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结合实训项目的特点认真讲解安全注意事



项,使学生了解在每项具体实训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及容易引发事故的因素和防范措施等。内容包括:交通安全,饮食安全,防火、防盗、防病、防人身伤害、防自然灾害、自护自救、防范知识等,并将安全教育、疫情防控贯穿于实习实训的全过程,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③安全承诺

参加实习实训的学生签订安全保证责任书。

(2) 教务处职责

①教务处对二级学院实习实训项目进行审核,对安全教育活动记录进行督导检查及备案安全教育相关活动材料。

②经就业处、教务处、学院、学生代表联合考察通过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务处审核二级学院的实习方案、单位提供的学生实习责任险信息、提供住宿情况及餐饮情况。

③手续齐全后,教务处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2.2 路途安全

(1) 用车安全

①师生前往和返回车辆由学校或合作单位安排,客运公司提供车辆。

②不能租用未经交管部门审验的车辆。

③租用安全、信誉度高的单位车辆,对于特殊情况(如路途车坏)要有应急措施。

④所聘用驾驶员有较高个人素质,有相应驾驶执照,身体健康,并应监督驾驶员不得在开车前饮酒或疲劳驾驶。

⑤所租用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卫生,应确保座椅、车窗、车门无安全隐患。

⑥按照参加活动的人数配备车辆,保证一人一座,不得超载。

(2) 乘车安全

①乘车人员就坐后开车前一定要明确乘车要求,强化所有人员乘车安全意识。

②队伍行进中,注意防止掉队,上车后和下车后由负责人清点人数。

③上车后车窗拉开不得超过 20CM,乘车人员不得将头手伸出窗外。

④行车中,驾驶员应控制车速(一般不超过 80KM/小时)和适当车距,杜绝车辆违章、超速行驶、急刹车等现象发生。

⑤及时、妥善处理好乘车人员的晕车、呕吐等特殊情况,上车前应安排晕车人员靠窗就坐并准备好晕车药和塑料袋。如遇陡坡、急弯路段应事先提醒大家不要在此时吃东西、喝饮料、看书、玩游戏。

⑥下车时待车辆停稳后,组织好秩序方可告之驾驶员开车门。

⑦确保乘车人员安全下车,并到达安全位置后方可告之驾驶员可移动车辆。

以上用车、乘车安全事宜由派车单位全权负责。

(3) 步行安全

不涉及用车乘车事项,需步行达到实习实训场所的,需遵守校内外交通规则。



2.3 防疫安全

①学校与实习实训单位要有疫情应急处置机制预案。确保一旦突发疫情，实习实训受影响，如何调整原实习实训方案，学生的实习实训及食宿如何处理，在岗学生如何安置等。

②实习实训单位要按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树立科学防疫的观念，全面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第一时间会同学校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2.4 实习实训安全

(1) 企业职责

①实习实训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提供安全的实训实训环境和食宿环境。

②企业在开展实训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注重安全防护知识、相关设备操作规范和工作纪律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学生参加实习实训。

③根据实习实训项目要求，企业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热心育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实训指导人员，对实习实训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确保学生接受合格的岗位技能训练。

④实习实训指导人员负责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穿着、佩戴及携带实习实训工具（包括防护服、防护镜、安全帽等佩戴）、检查是否符合安全工作规定。

(2) 学院职责

①负责教学的院长负责选择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专业技能扎实、有管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老师。

②根据教学计划，与企业协商制定实习实训方案，保证实习实训质量。

③负责学生管理的院长负责及时跟踪学生思想动态，安排班主任（辅导员）与学生经常沟通，缩短学生实习实训适应期，保证学生以积极的心态投入到实习实训中。

④指导教师配合单位对学生进行岗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随时关注学生实习实训进展及质量，及时处理学生违规违纪且上报学院，与企业指导人员共同做好指导考核记录。

⑤负责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有关规定和精神，协调好学校与单位关系，对实习实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与单位沟通处理，不能解决的及时向学院及学校领导汇报。

⑥在校内开展实验实训项目，由指导老师在实验实训操作中进行安全培训与指导。

(3) 教务处职责

①教务处对开展实习实训项目的学院和企业进行安全教育的检查和督导，对不按照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严格考核。



②对于实习实训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教务处会同二级学院联合调查，汇总真实情况后，统一书面逐级向校领导汇报。

2.5 安全事故处理

(1) 交通事故处理措施

①如遇发生事故，记住肇事车的车型、车牌、颜色，组织活动第一责任人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出事地点及详细情况，同时组织安全人员实施自救。

自救措施：

A. 如学生有受伤尽快由随车安全员（指导教师）送往离出事点最近的医院进行抢救。

B. 将车上其他学生带离出事点，安全员立刻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带。

C. 在高速路上无论是车祸或车辆故障一律由安全员马上把学生带离车辆，以免发生不测。

D. 如遇车辆自燃、翻车、撞车等情况随车安全员立刻组织学生有序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如撤离时车门无法畅通，安全员应立刻设法砸破车窗以便逃生。

E. 大中型校车必须配备手提灭火器和铁锤、且放置车辆固定位置，安全员必须知道灭火器的操作使用及铁锤的位置。

②随行安全第一责任人指挥人员保护现场。

③随行安全第一责任人查明事故原因和损害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分管校领导。

(2) 饮食卫生事故处理措施

①建立严格信息报告制度，若发生类似食物中毒症状，要求指导教师立即沟通企业责任人。

②出现食物中毒症状时，实训企业负责人作出应急处理，首先让医生诊断，根据医生确定是否送医院紧急治疗或临时治疗，如需送医院治疗则由企业负责人护送前往。

③立即组织实训企业对所有学生进行调查，以免造成多人发生中毒事故。

④指导老师协助企业组织人员查明中毒原因，并对每项食物留样检查。

⑤事发后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详细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学校。

⑥实训企业为校内企业，在校园范围内发生学生食物中毒事件，则执行《学校突发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3) 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①打“119”电话报警，同时报告企业负责部门和指导老师。

②采取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③企业负责人和指导老师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学生开展救人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

④及时采取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⑤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学校及家长。

⑥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⑦事发后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详细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学校。

(4) 突发自然灾害（汛台、地震、气象、雷电等）事故处理措施

①事故发生时要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立即向企业和指导老师汇报情况。

②根据事故性质向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

③企业负责人与指导老师指挥组织施救及学生自救，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④安全小组相关人员要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听取事故情况汇报，召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会议，协助相关部门全力组织抢救，维持秩序，疏散师生到安全区域，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援救护。

⑤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

⑥安全小组负责灾后的善后处置工作，及时调查灾情损失情况，伤亡人员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

(5) 疫情安全处理措施

①强化应急防控机制

②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核酸检测

③全面推行症状监测，强化异常症状处置

④强化因病缺勤登记追踪

⑤改善校园卫生环境，配足配齐防疫物资

⑥督促提醒学生做好自我防护，强化校企防控协同，配合学校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

(6) 其他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措施

①学生在实训期间外出，遇社会人员对学生造成伤害时，学生要及时向指导老师与企业负责人进行报告，其他同学要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制止或疏散。

②指导老师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制止，拨打 110 报警并通知所在企业及报告给学校。

③对伤者应及时送医院就诊。

④迅速配合公安部门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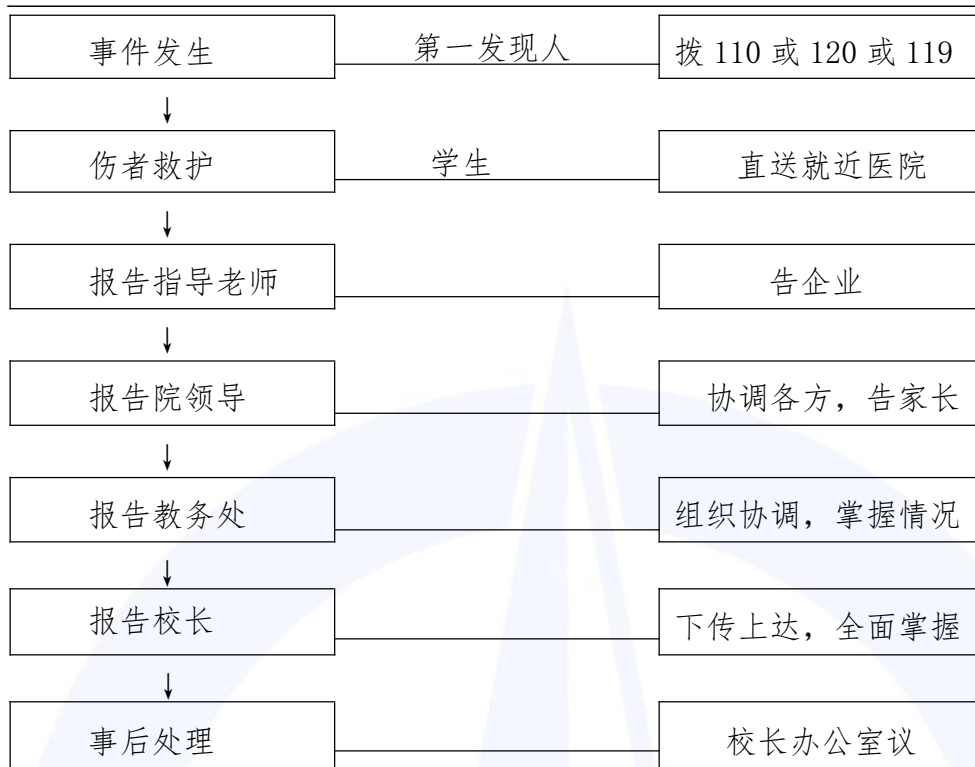
⑤通知受伤者的家长或家属。

⑥妥善处理事故。

⑦事发后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详细情况，以书面材料上报学校。

3.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实习实训安全事件采用逐级汇报制。安全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事件的信息，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指导老师和企业负责人汇报。指导老师将事故情况向二级学院领导汇报，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汇报，教务处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与上级保持密切联系。



3. 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变迁记录

序号	颁布日期	规程变迁			提出人		主起草人		起草小	批准人	
		类目	版	修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组成员	姓名	职务
1	2018.10.29	制定	A	0	韩良	处长	赵新艳	岗训科长	赵新艳	陈昌金	董事长
2	2019.10.18	修订	A	1	袁青鑫	处长	邴毳英	实验科长		陈昌金	董事长
3	2021.07.28	修订	A	2	袁青鑫	处长	赵新艳	副处长		陈昌金	董事长